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吳柏恒

相 對 人 李德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438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四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稱之「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判意旨參照）。
- 三、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

01 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
02 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
03 序。」；同法第436條之15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
04 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
05 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
06 又「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之計算，在一般訴之合併既係合
07 併計算，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自應依同一原則合
08 併計算。」（最高法院77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
09 照），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法理，於小額程序請求給
10 付金錢，標的金額是否超過10萬元，在當事人提起反訴之情
11 形，應以本訴標的金額與反訴標的金額合併計算是否超過10
12 萬元而定，以免出現本訴與反訴均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上
13 訴訴訟標的合計超過10萬元，卻受限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不
14 合理結果。

15 四、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反訴原告）本於民國113年5月8
16 日以相對人（即反訴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等為由，反訴請
17 求相對人（即反訴被告）給付16萬元及法定利息，但已於11
18 3年5月29日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將請求本金之金額減縮至
19 10萬元，合乎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抗告人對身為原告
20 之相對人提起反訴，本反訴一併審理符合訴訟經濟。然原裁
21 定竟駁回抗告人之反訴，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22 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四、經查：

24 (一)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形式上已就原審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5 259條規定予以指摘，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26 第2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27 (二)又相對人起訴以抗告人於112年6月23日20時57分許，在臺中
28 市○區○○○路000○0號5住所客廳，對站立於前址住所大
29 門外之相對人恫稱：「恁爸乎你死（臺語）」等語，以此加
30 害他人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原告，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侵害相對人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精神上受有莫大之

01 痛苦為由，請求抗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抗告人僅泛言相
02 對人有種種言行侵犯其居住自由、居家安寧、個人資料及隱
03 私為由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是兩造之本反訴，非出於同
04 一事實及法律關係，抗告人所提反訴顯然與本訴不相牽連，
05 原審認抗告人之反訴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應屬無誤。

06 (三)另抗告人所提反訴之標的金額與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
07 算為20萬元，已超過10萬元，故抗告人之反訴有違前揭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其反訴亦不應准許。

09 (四)從而，原審駁回抗告人反訴部分，尚無不合。從而，抗告意
10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12 2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唐敏寶

16 法 官 蔡嘉裕

17 法 官 王金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黃昱程